



守护衡阳 “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



市检察院环资处干警在做饮用水水源污染情况调查(资料图) 谢衡兰 摄

■通讯员 谢衡兰 索 蕾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近年来,衡阳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生态环境资源检察担当,努力让人民群众从环境改善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为衡阳“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持续贡献了检察力量。

起笔有力,高位推进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工作。2016年9月,市检察院率先在全省成立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处,实行捕诉一体,专门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2017年5月,市检察院派驻市环保局(现市生态环境局)检察室正式挂牌,成为全省首家检察机关派驻市级环保部门的检察室,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工作实现“融入式”服务、

“零距离”监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年,全市12个县(市)区检察院均在辖区成立了派驻环保部门检察室,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并建立完善了联席会议、列席会议、信息共享、普法宣传等系列派驻工作机制,实现了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双赢。

利剑出鞘,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刑事犯罪。聚焦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重点问题,始终保持对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的高压态势。2016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破坏环境资源案件41件50人,其中因非法占用农用地批捕16人,污染环境批捕14人,非法采矿批捕6人;共提起公诉破坏环境资源案件165件320人,其中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80人,污染

环境72人,滥伐林木50人,非法采矿42人。周某等6人在无任何环保资质及措施的情况下将非法收购的输液袋等医疗废物破碎加工制成塑料颗粒销售、并将破碎加工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污染环境案,经依法起诉后,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强化监督,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不断加强对生态环境资源领域涉嫌犯罪而公安机关没有立案、没有移送审查逮捕、没有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监督力度。2016年以来,共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6件25人,追捕4人,追诉8人,督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4件24人。2018年5月,杨某安排工人拆除非法炼油设备,随意倾倒设备残留的废油废渣,废油废渣随雨水流出,致当地取水水源地污染,1000余人生活用水受到影响。祁东县检察院获悉后,依法建议县环保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联合发力,扎实开展生态环境资源领域专项整治。结合衡阳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各项专项整治,注重通过发挥检察职能促进生态修复。联合市畜牧水产局、水利局、公安局下发《衡阳市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厉打击使用各类禁用渔具进行非法捕捞行为。联合市环保局(现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出台了《关于协同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工作意见》,并在全市范围内对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慢作为的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现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突出问题已全部整治到位。

非法焚烧电子废料,严重污染空气

涉案三人被常宁检察院提起公诉,已经获刑

■通讯员 周亦芬 蒋 芬

本报讯 从广州等地购买电子垃圾,转运至常宁的废弃矿洞,企图通过非法焚烧提取重金属牟利。近日,常宁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阳某等3人涉嫌污染环境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2018年年初,被告人阳某听说焚烧电子废料回收可赚钱,便联系郑某共商“发财大计”,郑某认为废弃矿洞可以用来焚烧电子废料,便联系王某借其用废弃矿洞用于焚烧电子废料。2018年6月,阳某等人在未取得危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安装了接电装置、购买发电机、鼓风机,并租用铲车将空坪

推平加宽。2018年7月12日,3辆装着约80吨焚烧原料的车停在常宁阳加山上。当晚,阳某等人引燃电子废料,开始非法加工。2018年7月16日,经当地群众举报,执法人员在现场查获5.12吨已烧结废渣。因焚烧时间仅有4天,暂未从中获利。经鉴定,现场被查获的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阳某等人的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

常宁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并于2019年7月12日对阳某等人涉嫌污染环境案依法提起公诉。7月31日,该案当庭判决。阳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郑某被依法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王某单处罚金3000元。

检察官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任何一切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实现一己私利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电子废料富含的重金属,容易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如果将废旧电子产品作为一般垃圾随意丢弃,可能会渗透并污染土壤和水质;如果未经规范处理,随意对之进行焚烧,会释放出大量有害气体,威胁群众身体健康。市民如看到有大量有毒有害有刺激性味道的液体、气体非法排放等行为,要第一时间向环保、公安等相关部门举报,便于及时查处。

本期主题

环境保护

非法倾倒医疗废物 造成土壤污染

涉事三名男子被衡山检察院提起公诉,获刑三年

■通讯员 旷 巍

本报讯 非法倾倒含有医疗废物的垃圾1666吨,严重污染环境,日前,王某、黄某、彭某经衡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各罚金1万元。

经查,2017年5月,时任衡阳某玻璃厂行政部经理的王某联系彭某将该厂筛选过后含有医疗废物的垃圾进行处理,并商议处理费为每吨75元,在此价格上加每吨10元的回扣给王某。随后,王某将情况告知该厂监事黄某,黄某与彭某商谈后,要王某起草一个报告,按每吨85元的价格由彭某进行处理,黄某在报告上签字同意。

2017年5月至9月,彭某安排董某(另案处理)将玻璃厂的垃圾运走并倾倒在衡山县永和乡狮球村与老林村交界处的大源渡二线船闸及鱼道工程弃土区。彭某共组织车辆运走垃圾54车,重1666吨。其中,33车计1036吨被掩埋在弃土区地下,21车计630吨堆在弃土区地表。2018年1月,玻璃厂出资30万元给彭某对地表垃圾倾倒物进行了分拣,共分拣出针头、输液管、注射器等医疗垃圾0.1吨。其他约420吨垃圾由彭某于2018年2月雇人拖至衡阳和衡山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剩余约210吨垃圾填埋在距原堆放点东侧100米的区域,下雨后有呈红色的渗滤液渗出。

经衡山县环境保护局认定,大源渡二线船闸及鱼道工程弃土区发现630吨垃圾倾倒物系危险废物。经湖南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检验评估,彭某转移填埋的原堆放点东侧的危险废物由雨水冲刷和淋洗所产生的渗滤液pH值呈碱性,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砷及氨氮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12.84倍、86.24倍、0.94倍,并已经对与之接触的土壤造成了污染。评估目前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费用为252万元。2019年9月10日,被告人王某、黄某、彭某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各处罚金1万元。

非法收购医疗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

两名男子被衡东检察院提起公诉并获刑

■通讯员 贺 栋

本报讯 为谋取高额利润,竟然违法收购医疗废旧玻璃,并且进行露天堆放,致使周边环境受到严重污染。近日,衡东县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对犯罪嫌疑人苏某、潘某提起公诉。

经查,2015年以来,犯罪嫌疑人苏某无证经营废旧玻璃回收,并在衡东县大浦镇建立露天货场专门堆放废旧玻璃。2017年7月,苏某从外地收购数百吨含有针头、针管的废旧玻璃堆放在大浦露天货场,并销售了部分废旧玻璃。犯罪嫌疑人潘某从医院等场所零星收集废旧玻璃进行破碎,堆积在露天场所准备销售。2017年8月19日,潘某与苏某联系后,将平时收集并含有针头、针管的废旧玻璃31.74吨交给其女从宁远县押送至衡东,以420元/吨的价格销售给苏某,苏某转手以500元/吨的价格销售给衡阳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过磅后堆放在该玻璃制品公司原料棚内,苏某从中获利2000余元。2017年11月,该露天货场被查封含有医疗废物的废旧玻璃,重约5.46吨。经衡东县环保局认定,潘某已销售的及露天货场查封的37.2吨废旧玻璃,均为危险废物。

苏某、潘某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7月15日,衡东县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对二人提起公诉,后经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有期徒刑十个月,缓期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并依法追缴了其违法所得。